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2184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科微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符裕	董事	4.14	0.6210	15.00
核心骨干员工（共计42人）		72.24	10.0494	13.91
合计		76.38	10.6704	13.97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姓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人)		2.74	0.5480	20.00
合计		2.74	0.5480	20.00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3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为 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092,862	0	131,092,862
总计	131,092,862	0	131,092,862

本次归属的 11.2184 万股股票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部分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6]B059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4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898,153.28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叁元贰角捌分）。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